

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

111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社工員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名額：1 原家 1 名社工員，共 2 名社工員(具原住民族身份)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 男性 女性
- 四、報酬薪資：約 34,916 元起薪至 41,899 元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
 - (一)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(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17 鄰五結路二段 2 號)
 - (二)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(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82 巷 98 號 3 樓)
- 六、原家中心人力進用資格及待遇基準：
 - (一)社工員聘僱資格：依學歷(含取得社工學分)及社會工作實務年資之條件，本會每月最高核予薪資補助 4 萬 1,899 元整。
 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之應考資格，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 2. 非社工系畢業者：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列 15 學科 45 學分之規定，修畢取得 45 社工學分，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 3. 倘經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經公開甄選達 2 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人力者(含職務代理)，得放寬至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列 15 學科 45 學分之規定，修畢取得 20 社工學分，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」，並專案報經本會核定；惟錄取人員為放寬資格者，仍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修畢取得 45 社工學分。
 - (二)社會工作實務年資：
 1.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修畢取得 15 學科 45 學分次日起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，專任 19 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，依本會認定採計年資，年資得合併累計。
 2. 110 年度以前僱用未取得 45 學分之社工員，俟取得 45 學分後，曾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之年資得計入；111 年度新僱用未取得 45 學分之社工員(放寬資格者)，曾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 3. 年資之採認，以符合年終(度)考核，且通過考核為原則，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，畸零月數不予併計。
 4. 年資計算中斷者，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，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，次年起併計以採認年資，留職停薪(如：育嬰、俟親)者不再此限。
 5. 如因執行單位轉換，致使年資中斷者，得經本會認定採計年資。
 - (三)年終及績效獎金：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。
 1. 年終獎金：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薪資，未滿 1 年者依實際服務月數比例計算發給。
 2. 績效獎金：績效考核規定須明訂於社工員勞動契約中，考核指標須納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年度工作績效獎金最高發給 0.5 個月，如有優於本計

畫者得自行籌措支應。

(四) 其他加給：

1. 工作風險補助費：每月核予工作風險補助費 1,500 元。

2. 專業加給：

(1)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畢業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1,995 元。

(2) 社工師證書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1,995 元或社工師執照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3,990 元(社工師證書及執照擇 1)。

(3)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1,995 元。

(4) 上開各項專業加給應於提出申請計畫時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畢業證書、(專科)社工師證書或執業登記執照。

七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 社會工作個案服務。

(二) 專案服務：運用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福利服務。

(三) 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。

(四) 推展志願服務。

(五)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。

(六) 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。

(七) 其他創新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

八、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職缺額滿止，備齊應繳證件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。

(二) 地址：

1.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。

(202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116巷75號)

2. 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
(268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17鄰五結路二段2號)

3.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
(23341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82巷98號3樓)

4. E-mai至keelungfamily@gmail.com信箱。

(三) 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恕不通知面試及退件。

※洽詢電話：02-24629115。

九、 報名應繳表件（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恕不退回）

(一) 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：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相片1張、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二) 個人簡歷自傳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(如無免附)。

(五) 社工學分45學分證明。

十、 甄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擇優通知報名人員參加面試。

十一、 錄取方式：依面試結果決定錄取人員，並得擇優備取 2 人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時，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3 個月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
(二) 僱用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

111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社工員報名表

宜蘭縣都會區 / 新北市烏來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

編號： _____ (由本會填寫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

姓名		性別	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現職		電話		
		手機		
最高學歷				
住址				
主要 工作 經歷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	
繳 驗 證 件	影本繳交		申請人自行勾選	審核人員確認
	國民身分證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：	如有請列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簡歷自傳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